

11-4-1

* 學生請勿攜帶相關資料作答。

考試時間 80 分鐘 共一頁

請將答案直接寫於答案卷上，連同試題紙一併繳回。

一、申論題 (共二題，每題二十五)

(一) 何謂「負擔行為」及「處分行為」？請比較其與「債權行為」及「物權行為」之相同點，並舉一簡例說明之。

(二) 我國民法中常有規定法律行為「無效」，亦常有規定「不可對抗善意第三人」者，兩者之主要不同何在？試舉我國民法上數則規定釋明之？

二、實例題 (共二題，每題二十五分)

(一) 二十歲之甲向十九歲離婚之乙購買玩具車一部，隨後將之贈與六歲之丙，並交付之。丙又將之與其八歲之兄丁之漫畫互易，並交付之。翌日，丙丁二人因細故吵架，試問：丙得否向丁請求返還玩具車？

(二) 乙向甲購買噴墨印表機，甲誤取雷射印表機交付，問甲在法律上應如何主張始能取回交付錯誤之雷射印表機？設乙已將雷射印表機轉賣於丙，則如何？試分別說明之。